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教字〔2019〕68号

长春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主渠道,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为科学、规范地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目的和原则

第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教,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督促和激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以评促学,创设良好的课堂教学环境,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提高学习效

果；以评促管，总结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管理工作；以评促建，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教学条件的完善化建设。

第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发展性评价原则，坚持教师、学生、同行、管理干部、督导多维度综合评价原则，引导和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章 评价范围与方法

第四条 凡承担理论课程、独立设置实验课程的专职、兼职和外聘教师均要接受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师自评、学生评教、管理干部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等部分组成。

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教学督导组、各教学单位质量评价小组、在校学生构成我校教学质量评价组织。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并及时反馈和处理评价工作中的问题，保证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第九条 教师自评。教师应对自己所承担的课程教学进行认真总结和反思，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科学合

理的改进措施、意见和建议，以及分享教学过程的成功经验等。教师自评情况应体现在其填写的课程总结当中。

第十条 学生评教。主要是通过学生网上评教，以及不定期或针对性的座谈会等现场调查。每学期学生评教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和各教学单位共同组织，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必须对所学课程的每位任课教师进行评教。学生评教结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汇总反馈给各教学单位，作为其对任课教师进行课堂评价的依据之一。各教学单位要积极引导、教育、组织学生公正客观评教，确保学生评教质量。

第十一条 督导评教。主要是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根据《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开展工作，负责对全校课堂教学进行常规性、跟踪性的督查与指导。每学期末，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结果汇总反馈至各教学单位，教学单位以适当形式反馈给每位任课教师。

第十二条 管理干部评教。主要是指学校领导、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教学单位领导、系（部）主任通过听课的方式进行。学校领导、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教学单位领导、系（部）主任根据《管理干部听课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听课、评课工作，填写提交听课评价表。每学期末，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管理干部评教结果汇总反馈至各教学单位，教学单位以适当形式反馈给每位任课教师。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同行评教。主要是指各教学单位成立由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系（部）主任、同行骨干等相关教师组成

的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对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本学期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质量评价。评价内容应涵盖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文档规范及存档情况等。主要评价依据应包括日常教学检查情况，如教师教学工作手册、授课计划、教案、作业批阅、辅导答疑、试卷评阅、成绩登录、课程总结、学生座谈会、听课看课，以及学校反馈的试卷、作业等专项抽查、集中教学检查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情况等材料。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凡通过网上教学质量评价系统进行评价的各类数据和开放式问卷信息，由评价系统统一进行处理和汇总。实时评价的结果实时公布；阶段性评价的结果定期公布。校、院领导及教师本人可登录网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统在规定权限内查询。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审核汇总后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学单位和学校领导。各教学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向教师本人反馈。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教师业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教学质量评价各级结果均较低的教师，其所在单位要协助教师本人共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制定改进计划，若连续两年评价结果无明显提高，则视具体情况暂停其授课、进修学习或调离教师岗位。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

据，也是学校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学名师等各类教学评优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评价主体自行做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进行干预。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评价前须组织全体教师及学生进行学习宣传，统一认识，明确目的。评价主体及工作人员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每位教师的教学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对评价中不遵守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教师若对评价结果有疑义，可经所在教学单位向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视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长工院教〔2004〕7号）文件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